



北京大学
外国哲学研究丛书

韩水法 著

正义的视野

——政治哲学与中国社会



商务印书馆

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丛书

正义的视野

——政治哲学与中国社会

韩水法 著

商务印书馆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正义的视野——政治哲学与中国社会/韩水法
著.—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丛书)

ISBN 978-7-100-05903-9

I. 正… II. 韩… III. ①正义-关系-政治哲学-
文集②正义-关系-社会发展-中国-文集 IV.
D0-53 D66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8905 号

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丛书

正义的视野

——政治哲学与中国社会

韩水法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龙兴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5903-9

2009年6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9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1 1/8

定价: 24.00元

《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编：韩水法

编委：赵敦华 靳希平 杜小真

尚新建 韩林合 张祥龙

总 序

北京大学的外国哲学研究素有渊源,自北大开校以来一百余年的历史中,名家辈出,成绩斐然,不仅有功于神州的外国哲学及其思想的研究,而且也有助于中国现代社会的变迁。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降,北大外国哲学研究进入了一个新时期,学术视野日趋开阔,评价观点百家争鸣,研究领域自由拓展。巨大的转变,以及身处这个时代的学者的探索与努力带来了相应的成果。一大批学术论文、著作和译著陆续面世,开创了新局面,形成了新趋势。

二十余年又过去了。北大外国哲学研究新作迭出,新人推浪,应当付梓以飨读者,扩大影响;一些著作或者出版既早,虽然广受欢迎,但坊间已难获一册,或者在海外付梓,此岸读者无缘识面,需修改而出新版;一些著作面世之后不久作者即在观点、材料方面新有所获而当再版;一些很有学术参考价值而颇堪一读的学术论文由于分散在不同的杂志、文集里面,查阅不便,而在现代学术领域,论文是学术研究中相当重要的一种作品形式,需结集发行。凡此种种,无不表明将北大外国哲学研究性文字汇编成丛书,以见系统,以便参考,实属必需。此套丛书于是因应而生。它的宗旨是有计划地陆续出版北大外国哲学研究领域有影响、有意义的著作,既展现学者辛勤劳作的成果,亦反映此间外国哲学研究的最新动向。

前言

一 政治哲学与现代学术

政治哲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政治哲学的基础关涉哲学、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和历史等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的几乎所有学科。因此,这里也可以换一种更为通行的说法,即政治哲学是一种跨学科的研究,不过它比其他那些同样性质的学科要跨得更为宽广一些。我之所以在文章伊始就指出政治哲学的这个特点,主要有两个目的:第一,我想为本文集中的各篇文字之间的相关性提供一点理论的根据,因为此集是一部以政治哲学研究为主并同时论及政治学、社会学、经济伦理等多个领域研究的论文汇编,而后面那些学科的工作主要就体现在关于中国社会和政治的某些问题的研究和探讨里面。第二,我所想强调的另一点,并且也是更为重要的一点是,政治哲学的基础研究,尤其是关于基本概念、原理和方法的研究需要以上述相关学科的专门研究为前提和背景,而有些问题直接也就是经济学、法学和政治学等的问题。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学科的界限或特性就消失于对问题本身的寻绎和考察的难以分割的连续性之中了。因此,政治哲学的深入研究

2 正义的视野

就一定会牵涉其他学科,后者也就构成了政治哲学理论基础不可或缺的部分。这种情况就是现代学术观点之下的景象,它相当充分地体现在像罗尔斯、哈耶克等现代政治哲学家的研究之中——他们同时也就是其他学科的专家,比如经济学家等等。这里人们也可以转换一个视角,诸如哈特、桑德尔、德沃金和森一类的学者是从其专业领域出发而转入到政治哲学,或者说以他们的专业领域为基础和背景而拓展到政治哲学;这是因为当他们要追问那些学科理论的基础,尤其涉及规范判断时,这种转向或拓展就成为必然的趋势了。而这也表明了那些学科与政治哲学之间联系的内在性。

从人类精神演变史着眼,一般而言,学术发展乃是一个从综合到分化的过程,而在分化的同时又形成新的综合。在西方学术史上,学术分化有两个明显的标志,它们都与大学有直接的关系。早期大学四大学院的分立表明西方人认识到神学、法学、医学和其他以哲学或文学为名的学术 and 知识之间的区别和界线。经过几百年的孕育,现代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才从自然哲学的混沌体中发育成熟和独立出来,由此导致现代大学制度的一次根本变革,即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分别从哲学里面独立出来,另立门户。分化的理由可以是在人们的探索之下自然事物展现了不同的形态,社会现象展现了不同的层面。在一定的时期内人们由于受到知识、眼界和手段的限制,只能将这些不同的形态和层面分别开来予以研究和考察,这是另一种合理的理由。这两种理由其实是一致的。在中国,学术研究的分化和现代学术体系的建立基本上是接受西方学术影响和引进西方学术体系的结果——这样

一个体系是与大学制度一并引入的。

在今天,学科分化依然在进行着,它在自然科学中的趋势比在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中的趋势更为强烈。不过,这里尤其需要关注的乃是其中的如下一个方面:在今天任何学科的分化或曰新学科的出现同时就意谓不同学科之间的综合。这里所说的学科是指传统所理解的学科,而综合就是学术工作突破传统所理解的界限而形成新的领域。这种趋势和现象就对现代学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宽广的基础训练,广阔的视野和多种方法的掌握。

政治哲学正是这样一种新的学科。它将以前分别蕴涵在其他学科中有关社会基本规范或曰人的社会基本行为规范的题目集中起来进行研究和考察。这样一来,它同时也就将那些相关的学科联系了起来;从另一方面来看,它通过对最为基本的社会行为的考察而关涉人的社会存在的各个主要方面,从而也就自然而然地关涉措置这些方面的相关学科。施特劳斯之所以不满意现代政治哲学的局促,试图将其恢复到西方古典的形态,其主要的理由就是强调这种普遍关联在政治哲学之中的重要性。然而,施特劳斯的关联过于普遍而覆载政治共同体社会生活的每一个层面,而现代政治哲学并不能够像古代学术那样将所有那些现象和联系不加区分没有选择地纳入自己的畛域——今天仅仅就人的能力以及技术上的条件来说,也是不复可能的了。^①只有事关人类社会最基本观念和最基本规范的东西,才属于作为一门现代学科的政治哲学的

^① 拙文《什么是政治哲学》(《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9年第1期)对此有较为详细的讨论。

4 正义的视野

研究对象和内容。

这样,政治哲学就又是有其界线明确的领域的。上述所谓社会存在的现象自然也是其他学科研究的题目和对象,但是社会科学乃至某些人文学科会着重于这些现象的实证的研究,或者文本的研究,即便涉及观念和规范,情况也是如此。而在现代政治哲学里,它们主要是在以概念的分析、形式化的推理和结构或体系的营造为主的理论研究之中得到措置。

通过上面的阐述,我要说明两个相互关联的要点,即政治哲学既要以其他学科作为背景知识和研究基础,但又有其因独特的视野和方法而有其明确的领域。虽然每个政治哲学家或者每项具体的政治哲学研究所关涉的特定学科或有不同,但其任何一项研究的结论却是要接受来自任何学科视野的检视的;人们可以反驳或否定此类特定的分析和批判,但其有效的理由只能是理论的或事实的东西,而不是学科本身。

政治哲学属于实践哲学的范畴,它并非单纯的形式学科,当然亦非单纯的理智游戏。它与现实的政治-社会生活之间具有直接的关联,而这就是诸如上述那些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在其基础层面,亦即关涉规范与价值判断的层面会与其题目与内容相重合的实在原因。反之亦然。无论其批判性的条陈,还是营造性的设计,都要以某种方式证之于现实的社会-政治生活。就前者而论,对某些观念、原则或原理的批判,除了逻辑的分析与否认之外,社会现实存在始终就是最后的判断根据,而不论人们如何来理解那个现实存在。而就后者而论,其所构造的观点、原则和原理,不仅最终由作为社会现实存在的人们的接受,而且在构建之中也要接受有

关社会现实存在的拟态^①的验证。诺齐克的《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的例子。诺齐克在此书中常常用一些社会实存的拟态来证明自己的判断或断定,反驳他人的观点。

政治哲学中一些基本概念的分析和规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也有赖于其他学科的工作。比如,作为个人权利中一项的所有权在现代社会变得相当复杂,在现实的社会关系之中所有权的权限受到其他诸多权利的限制,使得所有权之“所有”的含义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或者说,传统意义的所有权所承带的权能在现代已经受到很大的侵蚀或说被剥离出去。要澄清这个概念就有赖于法学、政治学、经济学和社会学等的实证研究,在一定程度上也要借用历史学的方法。事实上,关于权利的论证往往就是法学、政治学等研究通向政治哲学的契机和方便法门。

于是,在这里人们自然也就能够从纯粹的学术现象入手来考察学术分化和学科分类的进程。任何实际的学术研究,都是依照事件及其各种关系的展开,以及相应的认识的展开和深入而推进的。需要研究、澄清、分析的事件及其关系延伸到哪里,学术之眼和手就要追溯到哪里。对现代学术来说,作为实在的社会事件本身并无所谓学科的分,它始终是作为一个整体而发生着的。因此,关键在于如下一点:研究者的中心关注决定了学术之眼的视野和学术之手的畛域,也就是说,学科分界来自于人们对于事件的不同视野和不同的措置方法。与此相关,现代学术的另一个基本事实应当是,任何事关人的社会存在的学术研究,无论是宏观的,还

① 拟态可以是模拟实在到理想实验两者之间的任一形态。

是微观的,即便问题相当具体和专门,都只能是一个综合性的研究,需要关涉不同的学科,或者说,需要不同学科的视野和方法的综合运用,而不可能是纯粹的单科研究——后者或许只存在于教科书里面。因此,学科界限对具体的学术活动来说,尤其是在实践性的学科中,通常只具有两方面的意义,即事前的定向与事后的定位,而学术活动的具体展开总是在不断地突破这样的界限。于是,学科及其界线的确定在今天也就是流动的,它们至多在核心和总体的规定是明确的,而在边缘和具体的活动是不分明的。另外,这里所谓学科的说法也假定了一个公认的分类和界限,而事实上,学科的界限虽然存在,这里主要指经典学科的界限是存在的,然而却是一个一般的约定,一个可以不断重组的约定。

毫无疑问,每个学科的综合性都有其各自的特征。政治哲学综合性的特点在于它的规范性,关涉规范的判断、营造与论证。不仅如此,政治哲学所评判和营造的观念和规范不仅具有普遍性的特点,而且具有强制性的特征——一旦得到承认,就要颁布落实。

这样,政治哲学关于基本规范的研究同时就关涉人的基本行为的研究。从基本行为到基本行为规范的过渡也正是社会科学和相关人文学科研究向政治哲学研究过渡的契机。我们可以说,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所研究的从根本上来说无非就是人的行为及其观念。考虑到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的特征,上述说法也可以修改为如下的命题: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的对象无非就是作为社会存在的人的观念-行为-规范及其产物。如果人们愿意,也可以用人类的境况来替代后者。一位英国哲学家在评述二十世纪的政治哲学家们时,把韦伯视为二十世纪政治哲学的开篇,其理由,无论

是意识到的还是未意识到的,就在于韦伯理论的核心就是对观念-行为-规范的关注。^① 这可以引为对我的观点的一个证明。

不过,韦伯在着力揭示现代社会的人的行为的一般特征之时,对这些普遍性的因素却深感困惑乃至某种程度的不安。而现代政治哲学的某些派别则与之不同而抱有某种乐观的态度,他们通过自己的研究既承认人类不同群体之间的差异及其积极意义,也同时探索或发现了可以达成某种程度或某种层面的一致性的前景与现实性。

此种普遍性和一般性及其实践的品格正是政治哲学的魅力之所在。在世纪之交的今天,哲学的其他学科都仿佛陷入了不知何求令人茫然的境域,这是一个仿佛人人有清楚的意识却徒呼奈何的困境。康德所说的作为人的自然倾向的形而上学似乎消散了。普遍主义既已被视为教条,普遍性的知识被当代怀疑主义的箭矢射成千疮百孔,而洋洋自得的相对主义也只能顾影自怜,难以走出自身的影子。政治哲学虽然也号称能够发现普遍性的东西,但是却可以通过构成的方法论证某些通过现代民主程序而被普遍承认或接受的原则,从而达到某种普遍性的东西。

二 中国境域中的政治哲学

政治哲学近年来在中国逐渐演变为学术热点,上述的追求普

^① 参见迈克尔·H. 莱斯诺夫:《二十世纪的政治哲学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

遍性的倾向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不过,关切的主要原因还在于社会实存的境况。历经一百多年而尚在进行之中的中国社会巨变依然保持其前景不明朗的特点,这自然无法满足人们对良序而稳定社会的要求,而政治哲学的正义目标的预期后果却正在于这样一种社会。关于政治哲学与中国社会现实之间的关系以及政治哲学对当代中国社会的意义,《社会正义是如何可能的》^①一文已经较为详细的论述,虽然这是十年前的文字并且其阐述尚有粗糙之嫌,但其中的主要观点在今天看来仍旧是有效的,因此相关的内容也就无需在这里重复。今天我再来思考这个题目时,可以概括地说,基础理论、中国传统观念和原则的普遍性因素以及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境域中的政治哲学必须措置的特殊问题。尽管现在本人关注的重点已有所挪移,更加关注学术即理论自身的关联——而这也就是前文费力考察政治哲学与现代学术关系的意旨所在,这里还是有必要对这三个问题稍加讨论。因为第一个问题已经在上一节论及,下面就只阐述后两个问题。

作为学术活动,从介绍政治哲学及其各个流派到批判和营造的原创活动,都是有其理由和根据的,自然也是有其价值的。不过,相较之下,出于独立的观点和立场的原创的理论中国学术界来说,是更其缺乏的。这一点是大家所共知共识的。不过,阻碍其他学科乃至自然科学原创性活动的制度因素和心态因素对政治哲学也发挥同样的作用。这里我并不旁及制度问题^②,而只讨论单纯

① 参见本书第61-79页。

② 相关的论述可参见拙著《大学与学术》(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

的学术问题。

政治哲学作为现代学术活动的一个门类,无论从理论上来说,还是从实践上来说,并无地域的限定。不仅如此,事实上,任何一门学科,无论是社会科学还是人文学科,更遑论自然科学,都无地域的限定。任何一种现代意义上的学术活动或学科之发端于特定的地域,这或与那里人们的形而上学精神、文化传统和思想自由的环境乃至地理特征有关,却与那门学科的普遍性无干。因此,政治哲学虽然起源和形成于西方,主要是英美地区,中国却完全可以成为政治哲学葳蕤而生的国度。于是,所谓中国境域中的政治哲学的说法旨在于强调政治哲学在中国的发展状况,而不在于暗示某种有异于英美地区的其他种类的特殊政治哲学。论述至此,就不免要提及德国的法与国家哲学与政治哲学之间的区别,而这是否就意谓两者原本就有地域性,从而无非就是地域性的学科?而且人们也自然会联想到英美法与大陆法之间的区别,以及欧洲大陆尤其是德国与英美国家在社会结构上面的差异。这些是否为这两门内容和对象在很大程度上重合却各具特色的学科具有地域特征提供了证据?当然,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在这里我也不必提及英美哲学家也从事法与国家哲学研究的事实,而只是想简单地解释这两者之间差异的所在。从源头上以及其后的发展来看,这两者是内容、形式和方法互有重叠和交叉的学科,它们各自的特性也确实受到了上述那些因素的影响。然而,这些特性并不妨碍它们乃属于一般的学科,亦即它们可以为任何人所研究而无需信仰、地域或其他身份的限定,并且是可以普遍地传达的。而在更强的意义上,法和国家这门学科所产生的理论如果是有效的,那么就应当是普

遍而无地域限制地有效的;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人们自然也可以以法和国家哲学的视野来研究任何其他政治共同体相应的制度。政治哲学的情况亦是如此。不过,在今天,我们看到另一个情况,这就是政治哲学与法和国家哲学趋于合流的形势。而从历史上来看,政治哲学与法和国家哲学也是从施特劳斯所谓的那种古典政治哲学分流的结果。于是,顺便说及,倘若有人要发扬法和国家哲学的传统而在中国从事法和国家哲学研究,也是相当自然而然的事情。其实,马克思主义传统的历史唯物主义暨国家学说就具有浓厚的黑格尔式的法和国家哲学的风格。不过,由于现代政治哲学在内容、形式和方法方面的赅简、明晰和合理,从而突现出统合相关其他学科的优势。

由此也同样可以明了,中国境域中的政治哲学在保持其一般性特征的同时,也自然会受到这个境域中的特定的思想影响,而这个问题的准确表述就是中国传统思想之中的那些具有普遍性的因素对现代政治哲学的意义。由于政治哲学或者类似的学科在传统中国社会并没有发展起来,所以可以关注而且也确实需要关注的是乃是构成正义观念和原则的那些因素。这个问题可以分为两个方面来论述。第一,中国传统思想和制度之中确实向来就具有一些普遍性因素,这些因素与现代普遍接受的正义观念和原则或其中的某些因素相同或相类似,但它们并不构成后者的来源,并且它们所具有所蕴涵的这种共性也需要通过分析和一定程度的重构才能揭示出来。比如,仁的观念就是此中的一个典型。第二,中国传统思想和制度所包含的、至今仍有普遍价值的因素,能为现代的正义观念和原则补充新的成分,或者可以成为新观念和原则的资源。

由于中国传统制度和思想在中国大陆的突然中断是受到外力全面摧毁的结果,其中合理的、在现代社会依然有其普遍意义的因素也就一并被毁弃了。因此,这些因素是需要通过以现代视野来考察中国传统思想和制度才有可能发现和重构出来的。

中国传统思想与制度对现代正义观念与原则的意义,是中国境域内的政治哲学的一个确确实实的基础性题目,极其重要,并且相当困难而无可回避。这一点又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分析。首先,作为一种在相当长时间内独立于西方及其他文明的独立系统,中国传统文明是否包含普遍性的观念和规范,或者准确地说,可以普遍化的观念和规范,即便它们是由后人重构起来的——西方现代权利和民主等观念都是其古代形式的持续展开与重构的结果。因为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可以说,政治哲学仅仅是首先在西方发展起来的,而非只是西方的学说。其次,中国传统文明是否包含可以持续更新的因素?这并非仅仅事关中国的事情,而是事关一般正义原则的事情。因为以权利为核心的正义原则不仅来自不同族类的那些可能的共同观念,而且还包含保持人类社会的多元性的宗旨。倘若中国文明,作为世界上少数几个具有独立完整体系的文明之中的一个,并不包含普遍性的因素,也没有在现代社会中自我更新的能力或潜能,那么所谓重叠共识、理性的多元主义就会是一个虚幻的想象。

中国境域中的政治哲学所面临的另一个问题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意义。一般而言,马克思主义自其诞生以来就一直是政治哲学中的一个重要派别,不过,就如前面所说,在涉及正义和社会基本规范的那一部分,它更具法和国家哲学的风格和形式。这里我可